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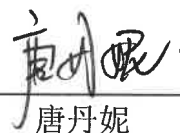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

王庆德



李建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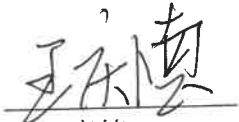


唐丹妮

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


王庆德

李建星

唐丹妮

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